《民法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: (50分)

一、甲以其所有之 A 農地供乙使用,並由乙在 A 地上建造乙所有之農舍。其後,乙與丙約定以各有二分之一應有部分比例自甲購得 A 地,但因受限於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,丙無法就 A 地二分之一持分辦理移轉登記,丙乃與乙約定:「由乙代表為 A 地之登記名義人,並允許乙使用丙之二分之一應有部分土地,但乙日後出售 A 地時,乙須給付丙賣得價金之二分之一。」後因乙於未出售 A 地前死亡,A 地及 A 地上之農舍由丁、戊繼承、並辦妥繼承登記。丙主張乙死亡時,原應將其於 A 地之二分之一應有部分移轉登記於己,但因受限於前述法令無法進行,故丁、戊應依不當得利連帶返還 A 地二分之一的價額於己。丙之主張是否有理?(25分)

| 試題評析 |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借名登記契約之認識,及脫法行為之效力。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考點命中 | 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周律編撰,頁54;第五回,頁137、141。 |

答:

丙之主張有理由。茲說明如下:

- (一)乙與丙之「借名登記契約」屬脫法行為,應為無效。
 - 1.乙與丙共同向甲購買A農地,並約定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,但丙依法(農業發展條例)不得就A地二分之一的應有部分辦理移轉登記,故丙與乙約定「由乙代表為A地登記名義人,……」等語,此乙與丙之約定屬「借名登記契約」,即丙將其於A地二分之一的應有部分登記為乙之名義,並約定日後乙出售A地時,乙須給付丙賣得價金之二分之一。又借名登記契約屬無名契約,此合先說明。
 - 2. 關於借名登記契約之效力,早期最高法院採取否定見解,近期最高法院則逐漸放寬,並認為其性質上類似委任契約,只要其內容不違反強制規定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,應肯定其效力。惟若當事人間為借名登記之約定,是為了規避法律的強行規定而為脫法行為,仍為法律所不許,應論以無效。
 - 3.本題丙受限於農業發展條例故無法就A地二分之一的應有部分辦理移轉登記,丙轉而與乙為借名登記 之約定,其目的係為規避農業發展條例之強行規定,應屬脫法行為,故乙與丙之借名登記契約無效。
- (二)丙得依不當得利向丁、戊請求連帶返還A地二分之一的價額。
 - 1.民法第179條之「不當得利」前段規定,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,致他人受損害者,應返還其利益。本題乙與丙之借名登記契約無效,已如上述;惟乙取得A地之所有權,係因丙支付了一半的價金,乙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該二分之一價額的利益,丙受有該二分之一價額之損失,故丙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,向乙請求返還A地二分之一的價額。
 - 2.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規定,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故乙死亡後,丙得向乙之繼承人丁、戊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A地二分之一的價額。 又,民法第1153條第1項規定,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,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,負連帶責任。 因此,乙之繼承人丁、戊應對丙負連帶責任。
 - 3.綜上所述,乙死亡後,丙得向乙之繼承人丁、戊依不當得利請求連帶返還A地二分之一的價額。
- 二、經核准撥用為某政府機關眷舍之 A 房地原屬國有財產,於未完成撤銷撥用程序之前,乃國有 財產法所定之公務用公用財產,依該法規定不得為任何之處分。詎料因主管機關失察,於撤 銷撥用程序前,將 A 房地讓售予申購該房地之甲並完成移轉登記;其後,甲復將該房地讓售 予善意之乙並完成移轉登記。

針對上情,主管機關以 A 房地仍屬國有公用財產為由,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,請求法院判決 塗銷甲、乙二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甲、乙則主張二人於申購及買賣 A 房地時均屬善意,應 受土地法及民法關於善意受讓規定之保護。雙方之主張,何者有理? (25分)

109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| 試題評析 | 本題有一部分在測驗不動產物權善意受讓之要件(民§759-1),惟適用善意受讓之前提,必須該標的物為可流通物(可融通物)。倘為不可融通物,即不得成為交易之客體,亦無法適用善意受讓。 |
|------|---|
| 考點命中 | 《高點•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周律編撰,頁53;第四回,頁10。 |

答:

____ 主管機關之主張有理由。甲、乙不得主張買賣A房地應受善意受讓規定之保護。茲說明如下:

(一)甲無法取得A房地之所有權:

A房地屬國有財產,於未完成撤銷撥用程序之前,依法不得為任何處分。民法第71條本文規定,法律行為,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,無效。本題主管機關於A房地撤銷撥用程序前,將A房地移轉登記予甲之物權行為無效,故甲無法取得A房地之所有權。

- (二)乙無法主張善意受讓規定之保護:
 - 1.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規定,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,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, 其變動之效力,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。此為不動產物權之善意受讓/善意取得之規定。
 - 2.如○所述,本題甲未能取得A房地之所有權,惟因A房地登記之所有權人為甲,致乙善意相信甲為所有權人,並與甲依讓與合意而為物權行為,進而完成A房地之移轉登記,似已符合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。惟A房地為公務用之公用財產,依國有財產法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,性質上屬於「不融通物」、「不流通物」,不得為交易之客體,無法適用善意受讓之規定。且國有財產法既規定A房地不得為任何處分,甲、乙就A房地所為之法律行為亦違反強行規定而無效(民法第71條)。
- (三)結論:綜合上述,A房地屬於不融通物,故甲、乙不得主張其購買A房地應受土地法及民法關於善意受讓規定之保護;A房地仍屬國有財產,故主管機關得依民法第767條規定,請求法院判決塗銷甲、乙二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: (50分)

- (D)1 下列何者為獨立不動產?
 - (A)阿里山的森林火車 (B)生長在阿里山的千年神木
 - (C)尚未與土地分離的砂石 (D)具有獨立經濟價值並長期附著於土地之魚塭
- (B)2 下列關於民法法人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民法上之合夥不得成為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之權利主體
 - (B)同鄉會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始得設立
 - (C)法人於設立階段由設立人所取得之權利,於法人設立登記完成後當然由法人承受
 - (D)祭祀公業於祭祀公業條例公布施行前為不具權利能力之非法人團體,其財產由祭祀公業派下公司共有
- (A)3 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,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父母允許未成年子女零用錢購買彩券,彩券中大獎後未成年子女以該獎金購買汽車之法律行為 有效
 - (B)父母允許未成年子女經營特定營業,就該特定營業有關之法律行為,未成年子女均得為之
 - (C)中學生購買早餐之法律行為係有效
 - (D)中學生無償受贈1台電腦之法律行為係有效
- (B) 4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客體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 債權請求權為消滅時效之客體

 - (C)人格權之侵害除去及侵害防止請求權非為消滅時效之客體
 - (D)純粹身分關係所生之請求權非為消滅時效之客體
- (A)5 甲脅迫乙,將其所收藏之A古董以高價出售給善意之丙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之乙,若欲撤銷該意思表示者,應於脅迫終止後1年內為之
 - (B)被脅迫行為雖非出自於買受人丙,甲仍得撤銷其與丙之買賣契約
 - (C)乙雖受甲脅迫,但因丙為善意,故乙不得以其受甲之脅迫而撤銷與丙之買賣契約

109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(D)丙以高價購買A古董,乙未受有損害,故乙不得以其受甲之脅迫而撤銷與丙之買賣契約
- (A) 6 下列何種情形將使買賣契約失其效力?
 - (A)附解除條件,而條件成就
 - (B)附停止條件,而條件成就
 - (C)標的物為合法之債權,而該債權不存在
 - (D)標的物為無瑕疵之特定物,締約後履約前該物被燒毀
- (B)7 甲向乙以低價承租小套房A一間,契約締結前乙已表明A屋係輻射屋可能危及健康,而低價出租,但甲仍同意承租。事後甲反悔欲終止契約。下列關於終止契約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契約終止權的性質,為形成權
 - (B)因乙低價出租,而甲仍同意承租。事後甲不得以A屋係輻射屋為由,終止契約
 - (C)行使契約終止權,並不會發生民法第259條回復原狀的效果
 - (D)契約終止權的效果,係契約之效力向將來消滅,並無溯及效力
- (C)8 下列關於契約解除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契約解除權之行使,若相對之契約當事人有數人時,如無特別約定,向其中一人為之,即生效力
 - (B)對於絕對定期行為之債務,就可歸責於債務人之給付遲延,仍須先為定期催告,債權人始得解 除契約
 - (C)解除權之行使,若未定有行使期間,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,催告解除權人確答是否行使, 若逾期未行使,則解除權消滅
 - (D)解除權人對受領之給付物加以改造,並不影響解除權之行使,僅須對他方負損害賠償之責
- (B)9 乙之父母A與B年事已高,無謀生能力,因乙自年輕時即與父母失和,雖了解其生活狀態,卻不聞不問,其鄰居甲得知此事,即每日自掏腰包提供A與B飲食,若遇A或B生病,也陪同就醫,負擔事資以及治療上必要之費用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甲若向乙請求餐費、車資以及其他醫療費用之償還時,乙得拒絕,因為甲管理事務違反乙明示或可推知之意思
 - (B)甲管理事務係為乙履行法定扶養義務,雖違反本人之意思,仍得依民法第176條之規定請求餐費、車資以及其他醫療費用之償還
 - (C)甲所為之管理屬於誤想管理,應依不當得利主張權利
 - (D)甲基於事務之管理,與乙之間發生契約關係
- (B) 10 下列關於要約與承諾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甲登廣告聘請英文家教,甲之行為即為要約
 - (B)甲家裡飼養的貴賓狗走失,甲登廣告表示,若有人尋獲帶至甲家中,甲即懸賞3萬元,甲之行為即為要約
 - (C)要約人得為特定人或不特定人
 - (D)非對話為要約者,非立時承諾,要約失其拘束力
- (D)11 甲至乙購物網站購買一台 A 牌50吋電視,安裝後,螢幕顯現雪花片片,該電視顯有瑕疵,設若乙對電視瑕疵事前並不知情,依民法第364條規定,甲得向乙為下列何種主張?
 - (A)撤銷該契約 (B)請求損害賠償
 - (C)撤回購買該電視之意思表示 (D)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電視
- (D) 12 在下列何種情形下,保證人得拒絕清償?
 - (A)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 (B)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
 - (C)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 (D)主債務人就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
- (C) 13 合夥成立後,第三人欲加入為合夥人,於下列何種情形下,始發生效力?
 - (A)須經執行事務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(B)須經執行事務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
 - (C)須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(D)須經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
- (B) 14 甲將其對乙之新臺幣(下同) 50萬元金錢債權(A債權)供丙設定權利質權,以擔保丙對甲之40萬元債權(B債權),而乙對甲亦有40萬元之金錢債權(C債權)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乙對甲之C債權無論係於受設定質權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,於受通知後均不得對丙主張抵銷
 - (B)如B債權之清償期先於A債權之清償期,丙得於A債權清償期屆至時,向受通知設定質權之乙,

109高點・高上公職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就擔保之債權額,為給付之請求

- (C)甲、丙間之權利質權的設定,非經乙之同意,不生效力
- (D)甲、丙間之權利質權的設定,以口頭約定即生效力
- (B) 15 甲以其所有價值新臺幣(下同) 1200萬元之A不動產,供丙設定在擔保600萬元債權範圍內之普通抵押權予乙,作為擔保乙對丙之1200萬元債權;丁為擔保乙對丙之全額債權,乃與丙締結連帶保證契約。清償期屆至時,因丙無力清償,乙乃先聲請拍賣A不動產獲償。甲得對丁求償多少金額?
 - (A)0元 (B)200萬元 (C)600萬元 (D)1200萬元
- (D) 16 下列關於普通地上權成立要件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普通地上權之客體為不動產,故土地及建築物均得為地上權之客體
 - (B)普通地上權係以使用他人不動產為目的,故共有人不得在自有之共有土地上為其他共有人設定 地上權
 - (C)普通地上權乃以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之用益物權,故須以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存在為地上權設定及存續之要件
 - (D)租金及期限之約定並非普通地上權之成立要件,故地上權之設定可為有償或無償,亦可為定有期限或未定期限之地上權
- (B) 17 甲善意且無重大過失由非所有人之乙受讓,並已受交付A動產。A動產之原所有人丙於下列何種情形,不得於其喪失占有後二年內向甲請求返還A動產?
 - (A)A物為漂流物遭乙占有 (B)丙因乙詐欺而將A物贈與乙
 - (C)乙因誤取而占有A物 (D)A物為乙自丙處竊取之盜贓物
- (D) 18 下列關於代位繼承要件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被代位人須於繼承開始前死亡 (B)被代位人喪失繼承權時
 - (C)被代位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代位繼承人 (D)被代位人之配偶為代位繼承人
- (B) 19 甲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,將甲所有之A地登記在乙名下。詎料乙竟將A地賣給丙,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,將A地登記予善意之丙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甲仍為A地之所有權人 (B)丙善意取得A地所有權
 - (C) 乙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 (D) 乙丙間之物權契約無效
- (B) 20 甲竊取乙的古董,以所有之意思,和平、公然在家中的客廳內,繼續擺置十年以上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乙仍為該古董的所有權人 (B)甲已取得該古董的所有權
 - (C)乙對甲之請求權罹於時效 (D)甲對乙負返還古董之義務
- (C) 21 關於婚姻之無效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非當然無效,須以訴主張,經法院以判決宣告無效確定前,婚姻仍然有效,所生子女為婚生子 女
 - (B)當然無效,但須以訴主張,經法院以判決宣告無效確定後,所生子女失其婚生子女地位
 - (C)當然無效,無須訴請法院為無效之宣告,有確認利益之任何人,均得訴請確認婚姻無效,所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,視為婚生子女
 - (D)當然無效,但須以訴主張,經法院以判決宣告無效確定後,所生子女不因而失其婚生子女地位
- (B) 22 下列關於扶養義務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之夫妻之一方,與他方父母同居須達6個月以上者,其相互間始負有扶養義 務
 - (B)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,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
 - (C)夫妻間之扶養義務,以夫妻間結婚後同居於夫妻共同住所地為限,始以夫妻之共同財產互負扶 養義務
 - (D)負扶養義務人有數人時,應依事實上共同居住之時間較長,以及親等近者為優先考量
- (D) 23 甲乙為夫妻,無另外約定財產制。甲乙離婚時,甲有婚後財產為存款新臺幣(下同)800萬元,無 負債。乙於婚前負有債務400萬元,已用其婚後財產清償完畢,而該婚後財產尚剩存款及股票價值 共計600萬元。下列關於剩餘財產分配的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乙得向甲請求200萬元 (B)乙得向甲請求100萬元

109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(C)甲得向乙請求200萬元 (D)甲得向乙請求100萬元
- (B) 24 下列關於繼承分割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繼承人中如曾從被繼承人受有特種贈與之不動產者,於遺產分割時,應接被繼承人遺囑指定之 應繼分比例扣還之
 - (B)繼承人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,於遺產分割時,應按其債務數額,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 扣還
 - (C)繼承分割後,各繼承人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不動產,負與出租人同一之移轉責任
 - (D)繼承人中曾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、分居、離婚之原因,已從被繼承人受有不動產之贈與者,他 繼承人皆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之所有財產,為應繼遺產
- (B) 25 關於遺屬能力與遺屬之方式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無行為能力人,應在特別代理人之見證下,為遺囑
 - (B)滿16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,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,得為遺囑
 - (C)遺囑人應於保留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後,以遺囑自由處分其財產。但該遺囑以逕向 戶政機關陳報並登記後,始生效力
 - (D)受輔助宣告之人,應於特別代理人之見證下,始有為自書遺囑之能力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